

名干部组成工作队，下派到深度贫困地区怒江州、镇雄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，以强大合力推进两个地方精准脱贫。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倒计时，到现在这个时候，如果干部队伍还处于疲倦、厌战、涣散状态，就不可能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必须更加鲜明树立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的用人导向。落实好新修订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中央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和省委实施意见，更加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，大力选拔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实绩突出的干部，用选人用人的正确“风向标”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。2018年，全省提拔使用了830名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，组织调整了150名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不力、不胜任现职的干部。下一步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真正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。必须加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管理力度。对那些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、空喊口号、不抓落实，搞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的干部要坚决问责，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有始有终、善作善成。要加强日常管理，对本地驻村工作队员进行梳理、过过筛子，全面摸排、调整到位，坚决防止“挂名走读”现象。必须关心关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。严格执行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规定、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制度，坚持在政治上激励、工作上支持、待遇上保障、心理上关怀，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，让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安心、安身、安业，推动广大干部心情舒畅、充满信心，积极作为、敢于担当。

（三）深入贯彻落实“坚持群众主体，激发内生动力”的重要论述，引导贫困群众实现从“要我脱贫”到“我要脱贫”的根本性转变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脱贫攻坚，群众动力是基础，脱贫致富终究要靠贫困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实现；要重视发挥广大基层干部的首创精神，让他们的心热起来、行动起来，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；要培育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意识，用人民群众的内生动力支撑脱贫攻坚。近年来，我们认真贯彻落实这些重要论述，持续开展“自强、诚信、感恩”主题教育，深入开展以建档立卡贫困户讲脱贫情况，驻村工作队员、村组干部对其内生动力情况进行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“三讲三评”活动，2018年累计开展“三讲三评”1.7万场，探索了“扶贫既扶智又扶志”的

有效载体。但少数群众还存在“等靠要”思想，甚至出现贫困户不想“摘帽”等怪现象。脱贫攻坚千难万难，最难的就是“精神贫困”、内生动力不足。必须发挥贫困地区领导干部的领头羊、主心骨作用。坚持“输血”与“造血”并举、物质脱贫与精神脱贫并重、扶志与扶智并行，强化干群有效联动，分层分类开展扶贫领域大培训，提振昂扬向上、拼搏进取的精气神，破除意识落后、思路闭塞，胸无大志、目光短浅，小富即安、小进则满等不良思想和作风，带领贫困群众加油干。必须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。加强教育引导，持续开展“三讲三评”“万名党员进党校”活动，大力表彰和宣传自强不息、自力更生的脱贫典型，讲好贫困群众身边的“脱贫故事”，发挥榜样带动作用，让贫困群众行有示范、赶有标杆，不断增强奋斗精神、提高致富本领，依靠自己的勤劳脱贫致富。

（四）深入贯彻落实“扶贫开发要给钱给物，更要建个好支部”的重要论述，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带领群众脱贫攻坚的坚强战斗堡垒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是贯彻落实党的扶贫开发工作部署的战斗堡垒，农村要发展，农民要致富，关键靠支部，抓好党建促扶贫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经验。近年来，我们认真贯彻落实这些重要论述，连续实施基层党建“推进年”“提升年”“巩固年”，大力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增强。但是，一些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不强、基层党员“双带”能力较弱，说话没人听、干事没人跟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。必须进一步建强战斗堡垒提升组织力。以“整县提升、整乡推进、百村示范、千组晋位”为抓手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推动晋位升级、达标创建。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，深入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坚决把那些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，从村干部队伍中清理出去。坚持集中力量抓脱贫、整合资源攻脱贫，切实提高农村群众产业发展组织化、劳务输出组织化、易地扶贫搬迁组织化程度。必须进一步培养两支队伍提升“双带”能力。继续抓好农村“领头雁”培养工程，大力培养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党员队伍，大力开展村（社区）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